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9. 07. 10 文
檔號: 1094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4992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4條之1、第6條業經本署於109年7月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992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所需時程較長，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或氣體燃料供氣系統無法及時配合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改善期限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另因應實務備用鍋爐與雙燃料鍋爐管理之需，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明確規範，爰修正旨揭標準第2條、第4條之1、第6條。

二、針對公私場所於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造成蒸汽供應中斷、原運作之鍋爐燃料中斷之情形、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得繼續操作備用鍋爐，或原運作之雙燃料系統鍋爐氣體燃料中斷時，將改用液體燃料，以維持製程生產及營運，新增第4條之1明定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應適用之排放標準適用條件。

三、承上，排除適用鍋爐標準之作法要件：

(一)於啟動或切換後3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其報備方式可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9條第1款規定辦理。

(二)啟動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改用液體燃料超過24小時者，需檢具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說明文件，報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三）因原鍋爐進行檢查維修保養，有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之必要，且於檢查維修保養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四、修正條文第6條新增因陳情抗爭事故、蒸氣或氣體燃料管線改善工期較長、天然氣供氣作業較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不可超過116年7月1日。

五、為配合無紙化作業，本案附件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下載，不另發送附件紙本。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救國團總團部、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鍋爐協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環署空字第 1090049925 號

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

附修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

署　長　張子敬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鍋爐：指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二、新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後設立之鍋爐。

三、既存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

四、備用鍋爐：指原鍋爐因故中斷運作時，為維持熱能或蒸汽供給系統正常運作而啟動之鍋爐。

五、雙燃料系統鍋爐：指可互相切換液體或氣體物質作為燃料之鍋爐。

六、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3/min）。

七、Q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3/min）。

八、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3。

九、C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3。

十、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十一、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十二、ppm：百萬分之一。

十三、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

十四、Nm^3：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第四條之一　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鍋爐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因蒸汽供應來源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公私場所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為液體燃料，且依下列規定辦理者：

(一) 於啟動或切換後三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 經依前目報備，且無法於啟動或切換後二十四小時內排除因素，需持續運作者，於啟動或切換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具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提報期限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二、因鍋爐進行檢查維修保養，有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之必要，且於檢查維修保養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之期間內運作者。

第　六　條　既存鍋爐未能符合第四條標準規定值者，公私場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

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本標準施行日期前無法作成改善期限之准駁，該既存鍋爐於准駁前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既存鍋爐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一項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公私場所得於期限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計畫展延改善期限或變更改善計畫：

一、氣體燃料管線施工遭遇陳情抗爭影響。

二、受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影響。

三、受天然氣供氣量不足影響。

四、經天然氣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且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情形，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改善計畫之展延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